

许昌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许应急〔2020〕64号

许昌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应急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 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示范区发展改革局、开发区法制与社会服务局，局各科（室、队、中心）：

为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和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市应急管理系统应急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确保突发事件处置科学高效、正规有序，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值班值守制度

各单位要严格落实日常领导带班和值班员24小时值班值守、领导干部外出报备、突发事件信息报送等各项工作制度和防汛抗旱、森林防火值班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合理安排好值班人员，

严肃工作纪律，严禁擅离职守，保持通信畅通，坚决杜绝脱岗、误岗、私自调岗，值班电话呼叫转移等违规行为。节假日期间，省厅和市局将采取督查组点上督导与指挥中心电话询问相结合的方法，对各单位应急值班值守情况进行不定时抽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将予以通报批评，对造成不良影响的将严肃问责。遇到省级层面实地暗访或电话抽查要及时报告市局值班室。自即日起，以后各单位务必于每次节假日前两日将节假日期间值班和明查暗访安排报市局应急指挥中心备案。

二、认真规范值班值守秩序

截止目前，市局和六个建制县（市、区）应急指挥中心已基本完成建设，并对视频调度系统等设备进行了调试。请各单位自2021年1月1日零时起，务必将应急值班室调整至本地应急指挥中心，视频调度会议系统保持24小时保持开机状态，确保随时待命。未完成应急指挥中心场所建设的单位，要加快建设进度，尽快完成建设任务。要参照省厅和市局做法，进一步健全完善值班值守和应急指挥中心管理规章制度。要加强对值班人员相关应急知识和视频调度系统等值班装备的操作使用培训，确保人人懂值班业务、会操作系统、能应急指挥。自2021年1月1日起，市局将于每日8时30分对各单位视频点名。同时，根据国家应急管理部通知精神，国家应急指挥综合业务系统开始启用新版本，并提出了相关要求，各单位要严格按照通知要求提前下载安装使用新版本（详见《应急管理部关于新版国家应急指挥综合业务系统上线运行的通知》）。

三、高度重视信息分析研判

要高度重视假期安全生产、森林防火、旅游出行和大型群众性聚集性等场所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增强首报意识，一旦发生突发情况，第一时间同现场指挥员联系，获取最新信息，同时向公安、消防、卫健委、交通、旅游等部门多方调度了解情况。要利用门户网站、微信、微博等媒介收集网络信息，做到早发现、早处理。对敏感时间、敏感地点和涉及人员敏感的事故灾害，要加强调度核实，信息报送做到要素齐全完整、续报及时准确，不迟报、不误报、不漏报，确保每一份信息都能做到速度快、内容准、情况全、文字精。

四、严格信息报送时效质量

自即日起，各级应急值班值守严格实行日报告制度，通常情况下，各单位每日 16 时前利用国家应急指挥综合业务系统向市局应急指挥中心报告当日值班情况。节假日期间，各单位在加强应急值班的同时，要妥善安排暗访督导组，对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单位）落实假日应急值班值守和安全生产制度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并务必于每日 14 时 30 分前将明查暗访情况通过国家应急指挥综合业务系统或传真上报市局应急指挥中心，节假日最后一日 14 时 30 分前上报值班值守综合情况，市局汇总后每日 15 时前上报至省厅应急指挥中心。遇有突发事件，各单位按规定时限及时向市局上报信息，对紧急情况可先电话报告，后补报正式报告；要提高信息报送质量，杜绝数字不准确、语句不顺畅、条理不清楚、格式不规范等现象；要坚持首报、续报分开制度，首报

写清时间、地点、事件、影响等要素。市局向省厅报告突发事件信息、敏感信息必须经市政府总值班室核准后方可上报，坚决杜绝突发事件信息倒流现象发生。

五、切实做好值班保障工作

值班工作任务繁重、责任重大，全市各级应急管理系统务必做好值班设施配备和值班人员生活保障工作。要改善值班条件，解决好值班人员休息、就餐等实际困难，配备必要的值班生活用品，确保值班工作高效顺畅。

联系人：张栋利

联系方式：0374-2965301，传真：0374-2965302

邮箱：ajjyjk@126.com

附件：节假日期间信息统计表



附件：

节假日期间日信息统计表

单位：

督查组 数量	督查组 人数	检查企业 数量	发现隐患 数量	隐患整改 数量	行政处 罚情况	责令停产停业营 单位数量	其他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此表统计到县一级）

中秋节、国庆节期间，每日 14 时 30 分前利用国家应急指挥综合业务系统或传真报至市局应急指挥中心，

传真：0374-2965192

许昌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25日印发

(共印6份)